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係攸關人民權益之基本大法，其中繼承編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次修法係為配合實務見解、釐清爭議問題及民法現代化，繼承編有修正之必要。

第一章「遺產繼承人」部分：對於故意殺害及重傷害被繼承人之情形，分別明定喪失繼承權事由；增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亦得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且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被繼承人之表示喪失繼承權，應以遺囑、書面、錄音、錄影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為之。另為避免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二者間之適用疑義，規定繼承回復請求權包括確認繼承權存否及返還繼承財產之性質，以有別於物上返還請求權之單純個別財產請求返還，貫徹保護真正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及繼承財產之目的，將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五年，並自繼承財產被侵害時起算。

第二章「遺產之繼承」部分：考量喪失繼承權之立法意旨及避免道德風險，刪除第一順序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後，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之規定。又為符合遺產酌給制度係死後扶養之概念，容有將得請求酌給遺產之人，限於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者之必要。另增訂法院為遺產分割時，準用第八百二十四條所定方法進行分割，惟有維持共有之必要時，得將遺產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並將遺囑禁止分割期間縮短為五年，以免有礙經濟之發展及財產之運用。另為保護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增訂遺產管理人違反義務時之賠償責任，並確立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國庫取得賸餘財產為繼受取得，且國庫取得賸餘財產後五年內，繼承人仍得請求返還；修正現行無人承認繼承相關規定，以期周全。

第三章「遺囑」部分：因應資訊化及科技化之時代趨勢，修正遺囑要件，如增訂得以書寫或筆記之遺囑，除自書遺囑外，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並於口授遺囑增訂得以記錄影音之方

式為之；增訂遺囑人如因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而無法陳述或口授時，得通過通譯傳譯之；考慮失語人及聾啞人無法於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將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所定口述修正為陳述，以包括口述、手語或筆談等方式，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增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之緊急情況時，遺囑人以錄音或影音記錄遺囑內容所作成之口授遺囑，得不適用見證人之規定。但於天災或不可避之事變終止後，遺囑人能依其他方為遺囑時，該緊急作成之口授遺囑即失其效力。又鑑於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將有關透過親屬會議之規定予以修正。另現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故就遺產之分配，本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為主，爰修正降低特留分之比例。

綜上，爰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學說上針對第一順序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之情形，多認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可代位繼承，為保障代位繼承人之權益，爰予明定，以杜爭議；刪除第一順序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 二、針對故意殺害及重傷害被繼承人之情形，分別規定喪失繼承權事由；增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經被繼承人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表示其不得繼承，喪失其繼承權。(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 三、修正繼承回復請求權包括確認繼承權存否及返還繼承財產之性質，以貫徹保護真正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及繼承財產之目的，並將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五年，且自繼承財產被侵害時起算。(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 四、修正得請求酌給遺產之請求權人；增訂酌給遺產之額度、方法及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 五、增訂法院為遺產分割及繼承人協議分割之方法。(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 六、現行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過長，有礙經濟之發展及財產之運

- 用，爰縮短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 七、修正胎兒為繼承人時，應於胎兒出生後，始得分割遺產。(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 八、將現行被繼承人生前特種贈與原則上應計入應繼財產之規定，修正為原則不予計入；刪除現行特種贈與種類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 九、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使能順利產生遺產管理人，爰刪除現行透過親屬會議之相關程序規定，並修正為由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 十、增訂遺產管理人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之順序及清償比例。(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 十一、增訂遺產管理人因處理遺產管理事務之賠償責任，及繼承人未承認繼承前，得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損害賠償。(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 十二、刪除現行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上行為可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 十三、確立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國庫取得賸餘財產為繼受取得，並修正國庫取得賸餘財產後五年內，繼承人仍得請求返還。(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 十四、增訂遺囑之簽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蓋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之。又為因應資訊時代之趨勢，增訂得以書寫或筆記之遺囑，除自書遺囑外，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另增訂遺囑人如因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而無法陳述或口授時，得通過通譯傳譯之。(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 十五、將現行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由遺囑人口述之規定修正為陳述，以包括口述、手語或筆談等方式。又當事人於辦理公證遺囑時，依公證法相關規定，得向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請求辦理，已無「無公證人之地」情形，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

文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 十六、修正密封遺囑及口授遺囑之要件；增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時，遺囑人以錄音或影音記錄遺囑內容所作成之口授遺囑，得不適用見證人之規定，但於天災或不可避之事變終止後，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該口授遺囑即失其效力。（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及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 十七、因口授遺囑乃有別於一般遺囑以外之例外方式，故修正為須經陳報法院之程序，始生效力。（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 十八、增訂遺囑人之繼承人之撤銷權及其除斥期間。（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 十九、增訂遺囑執行人之注意義務及責任準用遺產管理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 二十、鑑於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將有關透過親屬會議之規定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 二十一、增訂前遺囑經撤回後，後遺囑再撤回時，前遺囑之效力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之一）
- 二十二、鑑於現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修正降低特留分為應繼分之比例。（修正條文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 二十三、增訂應繼分之指定為扣減之標的及其扣減順序。（修正條文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